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技师学院） 的 （2025年度人工智能训练机器人项目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人工智能训练机器人项目采购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豪鲸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096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.76857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